

平湖市独山港镇产城融合共富项目——原黄姑农贸市场地块停车场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平湖市独山港镇产城融合共富项目——原黄姑农贸市场地块停车场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，已由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2411-330482-04-01-342006 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平湖市临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：本工程位于平湖独山港黄姑镇建设路北侧。

2.2 建设规模：本项目室内停车场建筑面积 5662.05 平方米，地面、墙面及顶面修复，玻璃窗清洗、屋面补漏、室内照明等工程。室外白改黑沥青路面面积 2408.98 平方米。

2.3 计划工期（设计、施工）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；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2.4 质量要求：**（1）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**设计应符合国家、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、技术规范和规程、技术标准的规定，并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。

（2）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2.5 招标范围：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平湖市独山港镇产城融合共富项目——原黄姑农贸市场地块停车场改造工程，并对工程的质量、安全、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。包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、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安装、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、管理、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。

2.6 本次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约 341 万元，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：

（1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；

（2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设计专业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；

（3）投标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
（4）（6）浙江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“省外企业进浙备案”。

3.2 项目负责人、施工负责人、设计负责人要求如下：

（1）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，由牵头人拟派。项目负责人

可兼施工负责人。

(2)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。

(3)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。

3.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联合体牵头人为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（答疑、澄清）、修改文件、施工图纸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。下载地址：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（平易招）(<https://www.phpyz.com/tradding/index>)。

4.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：2025年5月3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。

4.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，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（可匿名）提交招标人。提交邮箱 2856978863@qq.com，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6月4日。招标人将于2025年6月6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（答疑、澄清）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5年6月12日9时30分，地点为网上不见面开标。

5.2 未按时解密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（要素资源）交易网 (<https://phxptztb.pinghu.gov.cn:8110/ping/home>) 上发布。

7. 特别说明

7.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，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流程到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<http://jxszwsjb.jiaxing.gov.cn/phmain/>）办理。未在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（平易招）注册的投标人请按照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（平易招）系统登录界面《企业注册》办理，如有疑问可与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咨询，联系人王工，联系电话：17773420435，注册网站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（要素资源）交易网 <https://phxptztb.pinghu.gov.cn:8110/ping/home> 中国资综合采购服务平台（平易招）；注册成功后需登入平台并下载附件。

